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依法加强全区各类教育的管理和监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负责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网络教育等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各街道、各行业的教育工作。

4.负责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落实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负责组织实施教育综合改革,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开展教育科学研究，负责全区教育督导、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和扫除文盲工作,承担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具体工作。

6.负责全区民办教育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

7.负责编制下达部门教育经费预算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投资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全区教育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区属教育事业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8.指导全区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承担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9.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师工作，执行国家教师资格标准，负责区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初评,负责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10.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11.负责制定区属中等专业以下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全区教育招生考试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学历教育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承担区招生考试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2.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指导各类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负责全区学校后勤保障服务改革和管理工作。

13.负责组织开展我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教育网络安全工作。

14.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规范和标准，负责语言文字和推广普通话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

15.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安全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负责教育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6.承担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日常工作。

1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综合科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群团建设工作;负责编制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教育综合改革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依法行政、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工作;拟订全区教育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草案;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核工作;开展教育执法监察和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负责执法监督、应诉工作;负责教育史志编纂工作;负责国际及港澳台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承担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局机关日常财务、经费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拟订教育经费使用计划的筹措政策和管理办法,统计并监测教育系统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负责教育系统专款投资项目管理;负责教育系统经费预、决算的编制、实施、审核和监督;负责协调各类教育经费的筹措、使用和审核;负责教育系统教育行政性和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与信息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和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教育结构调整、学校布局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及设备的配置和管理;指导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装备和学校后勤工作;负责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指导本系统防汛工作。

2.教育科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负责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工作;负责制定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督促学校贯彻

落实;负责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信息技术教育、中小学招生、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及城乡教育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各类教育课程设置、教材使用及审核工作;指导中小学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教育改革工作;负责中小学学籍管理和毕业证书的验印;负责教育系统德育工作;指导校外教育、家庭教育工作;负责学生体育竞赛、大型体育活动的协调组织工作;指导学校健康教育、科技、劳动技能、人口和环保教育、卫生防疫等工作;指导教育系统艺术教育教学及国防教育、双拥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语言文字和推广普通话工作;负责审核公办教育机构的设置、撤销、合并、更名工作;负责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民办教育工作;协助做好教育督导评估。

3.组织人事安保科

负责教育系统党建工作、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出国政审等工作;指导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教职工的丧葬、抚恤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师范教育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拟定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教师师德、继续教育、培训、教师资格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科带头人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教师评优树模和违规违纪教师处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区人才服务中心教育分部工作。

负责教育系统维护社会稳定、安全保卫、消防和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安全教育及预防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并

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法制宣传、法制教育、依法治教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法邪教的防范和处理、信访、禁毒等工作;负责所属单位保卫干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交流与合作;负责教育系统年度安全稳定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的制订及考核评估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普法教育、法制教育工作;对审批的民办学校安全工作达标情况进行核定,实行安全一票否决。

4.教育督导室

负责督导检查本区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教育工作进行评估考核;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办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负责组织对各街办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培训教育督导人员,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和信息交流,总结推广教育督导经验;负责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2021 年全区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加快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造新时代航空城现代化教育品牌,争创“陕西领先、西安一流”,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努力让每一个孩子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谱写阎良新时代追赶超越新

篇章贡献教育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把“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转化为教育优先发展的实际行动，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列入全区教育系统干部和教职工教育培训内容，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树牢教育高质量发展意识。

2.持续加强党建工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树立基层学校党建品牌，调动党员骨干教师学习和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凝聚力和战斗力。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落实“党建+业务”与“教书+育人”有机统一，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基层干部党员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思政引领，建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在助力师生加强品德修养、提高综合素质、落实立德树人等方面加大探索实践创新力度。加强共青团、工会及妇女工作，统筹做好统战、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3.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贯彻落实好“三项机制”，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充分发挥教育党校作用和“红翼·教育”党建基地

功能，丰富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政治学习、党性教育的形式和内容，不断完善以党建引领促教育发展的思路 and 措施。加强全区校（园）长队伍管理和班子建设，尤其是要加强对书记校长思想教育和业务能力的培训提升，突出学用结合；做好后备干部梯队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做好党员领导干部党性教育培训，夯实教育系统党组织根基；落实局领导班子分片包抓督导机制，切实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主体责任。

4.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政课建设。加强党史学习和宣传，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中心组理论学习示范引领作用；完善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风险隐患分析研判、排查化解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党员和教师队伍意识形态工作，突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队伍建设，用好“学习强国”“阎良组工”“阎良教育”等网络平台，持续加强文明校园建设，提升省、市级“文明校园”创建比例，争创国家级文明校园。围绕建党 100 周年，采取干部群众和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工作，面向中小學生深入开展党史教育。落实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常态化听思政课机制。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活动。

5.严格教育监督执纪问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以案促改”工作成效，坚持不懈整治“四风”，以严厉问责倒逼“一岗双责”落实，切实纠正各种“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坚决防止回潮复燃。以治理教育乱招生、乱补课、乱收费、乱办班为重点，严查违纪违规行为。加强党员干部的党规党

纪和廉政警示教育，加强校园清廉文化建设，落实党务政务公开，营造学生崇尚廉洁、教师廉洁从教、干部廉洁从政的教育生态。

二、优化教育规划，全力保障学位需求

6.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制定出台《加快推进阎良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全面总结阎良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阎良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西安市阎良区基础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年）》，完善人口规模与学校布局相适应的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刚性执行。

7.加大学校建设力度。2021年秋季入学前，完成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3所，其中小学2所（荆山小学、聚宝小学）、幼儿园1所（荆山幼儿园），新增学位1980个，加快推进2022年秋季投入使用的3所学校（张大夫小学、关山新建小学、安芦幼儿园）建设项目，建成特殊教育学校1所。加快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皇冠花园幼儿园、龙记观园幼儿园）建设进度。

三、深化教育改革，激发学校内驱动力

8.深入实施“名校+”“名校长+”“名师+”工程。加大“名校+”教育联合体组建、考核、监测与调整力度，通过“名校+”四种模式或集团化办学实现对薄弱学校全覆盖。新组建市级中小学、幼儿园“名校+”教育联合体2个，区级“名校长+”研修共同体2个，“名师+”研修共同体5个、校级10个，促进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城乡、校际均衡发展。持续开展“名校名师

送课”活动。强化对已组建的“名校+”教育联合体考核指导，发挥名校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教学质量。

9.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推进教师“区管校聘”改革，促进师资均衡配置。持续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校长专业化办学。推行教师职称评审改革，由学校自主评审认定初级职称，“名校+”联合体内的“名校”自主评审中级职称。

10.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推进 2018—2019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将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对学校的目标考核。

11.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改进课堂教学方式，推动“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模式中的创新应用。探索义务教育教学改革新途径，创建义务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示范学校 10 所，遴选 100 个优秀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教研课题及综合实践案例，持续推进优秀文化课程试点改革。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支持西飞一中创建市级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样本校，指导西飞一中和关山中学创建普通高中新课程基地，积极推进重点学科及精品课程创建工作。深入实施春笋计划，开展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育人试点工作。

12.加快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合理预判入学需求，科学划

分学区，增加学位供给，发挥招生入学专班和协调接待中心作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确保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实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计分科目“4+4”模式。完善定向生招生政策，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巩固落实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大体相当政策要求，在 2020 年实现职普比 4:6 的基础上，科学编制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四、坚持五育并举，打造特色教育品牌

13.深化教育教学精细化管理。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修订完善精细化管理实施细则，优化管理措施，注重过程性督导检查，把教育教学精细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组织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精细化管理工作督导检查，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提高教育质量。

14.突出德育工作实效。制定《阎良区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德育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机制，分学段落实德育工作目标。突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创新德育工作途径和方法，开展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的德育实践活动,开展“百年光辉历程 全面建成小康”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义务教育阶段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高中阶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切实增强“四个自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弘扬好家风，传承好家训宣传教育，巩固家校共育成果，形成育人合力。

15.加强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制定《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有效指导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持续推动全国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工作，完善《阎良区校园足球工作推进方案》，建设市级青少年校园足球高水平运动员训练基地1个，开展区级、校级足球联赛。定期举办中小學生运动会、健美操比赛、跳绳比赛，中学生排球、篮球比赛等活动，年度体育活动参与率达到100%，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到90%以上。持续开展中小學生艺术展演、美术教师基本功大赛和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

16.加强劳动教育和科技教育。制定《阎良区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工作方案》，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综合评价，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把劳动教育贯穿于学生全面发展的全过程。实施“小鹰识窝”计划，深入探索“1+3+X”育人模式，充分利用本地资源，组织中小學生开展红色研学、校外劳动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逐步培养具有西安印记、阎良烙印的接班人。发挥区域优质航空资源优势，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创建体育、艺术、科技教育、劳动教育和国防教育等特色学校15所。

17.加强教科研和课堂建设。建设高水平教科研队伍，唱响教研“求实”主旋律，落实下沉式“1+1+X”教研模式，以校本需求为核心，以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强化新课程理念和基础教学教研培训，全面提升全区教师教科研能力和教学水

平。以教学质量提升为中心，聚焦课堂改革，助力课程教学思维创新。以思政课育人为主渠道，创新思政课建设工作机制，实现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多维度融合育人。以“三名+”工程为引领，搭建教师梯队成长平台，助力教师教学力大提升。以传统文化试点校建设为抓手，全面普及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使传统文化浸润校园沃土。

18.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普通话推广周宣传活动、“中华经典诵写讲”及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活动。加强中小学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大力推广宣传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五、提高办学水平，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19.加快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全区公办幼儿园及在园幼儿占比均保持在50%以上。不断扩大普惠性幼儿园比例，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5%。创建市一级园1所，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75%。强化幼儿园管理，切实规范办园行为。

20.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和评估细则，努力办家门口的好学校。落实军人、烈士、高层次人才、新冠肺炎防疫一线人员等特殊群体子女入学优待政策，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完善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分年级严格控制学生课后作业量，执行好课后服务制度。持续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治理及控辍保学成果。积

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全力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确保 2021 年底达到国家级验收标准。

21.促进高中教育特色发展。按照《阎良区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创建实施方案》，推动普通高中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育管理、育人方式等方面形成办学特色，支持西飞一中创建西安市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逐年扩大航空特色班招生规模，提升航空特色班生源质量和办学影响力。

22.加快现代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印发《西安市阎良区加快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办法》。完成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4:6 任务。着力改善区职教中心办学条件，支持区职教中心创建市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成市级重点专业 1 个。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实施中等职业学校“三教”改革和教学诊改工作。持续推广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试点取得新进展。落实中高职合作育人衔接机制，深入推进区职教中心与西航职院、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以“3+2”“3+3”等多种形式开展联合办学，探索中职与本科“3+4”办学新模式。落实职业技能三年提升行动，做大做强医护班，支持职业学校开展面向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贫困劳动力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能力。多渠道提升高职单招本科上线人数和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奖人数同比，专业教师数量和双师型教师占比。

23.大力发展特殊教育和社区教育。实施特殊教育提质创

优工程，建立融合幼儿园 1 所。做好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招聘及培训工作。落实全纳教育，协调财政、残联、卫健等相关部门，做好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着力推进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建设，建成“15 分钟社区教育圈”，完善老年教育体系，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24.规范提升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印发《西安市阎良区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加强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切实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校外培训质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面向高考落榜生的高考补习学校。

25.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积极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工程，完成创建中小学幼儿园智慧校园 3 所，打造卓有成效的智慧课堂教学环境；深化“名校+”教育联合体网络互动课程录播教室创新应用，持续推进优质教育资源信息化共享平台应用。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微课大赛等活动，精准指导学校参加省、市、区级各类信息化相关课题研究，提升教师信息素养；组织开展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创客创意等大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推进“三个课堂”在中小学的常态化按需应用。推动教育治理能力优化提升工程；强化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校园 APP 规范管理，营造学生良好的成长成才环境。加大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改造提升 3 所学校网络设施，更新 3 所学校部分老旧信息化设备。

六、提升专业素质，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26.全面深化校园长队伍建设。完善校园长选任机制和管

理办法，区属公办中学领导班子成员由区教育部门选拔任用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区委组织部备案。选拔任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班子副职人选，区教育局充分尊重校园长（党组织书记）的提名权、建议权。推行校园长目标责任制考核，实现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动态管理。建立“成长型、专家型、领航型”校园长梯队，培养市级名校园长 1 名，区级名校园长 3 名。

27.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四有”好教师标准，严格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强化监督和考核，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档案，落实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组织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28.持续开展教师招聘。加大公开招聘教师工作力度，以公开招聘为主渠道，积极参与全国巡回招聘、校园直招、公费师范生招聘、D 类人才直聘、急需紧缺人才招聘，形成“1+5”招聘格局，招聘新教师 145 名。加大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引进特级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教学能手 1—2 名。

29.扎实推进校长教师培养培训。继续实施教育人才培养“百千万”工程，培训校园长 200 人次、教师 5000 人次。加强“三级三类”骨干体系建设，建立“骨干、卓越、教育家”型教师梯队，评定区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 30 名，培育省、市级骨干教师 20 名。切实发挥骨干教师辐射、引领作用，带动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

平。加强交流轮岗，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农村学校交流轮岗校长教师数量不低于 173 人。

30.不断提高教师保障。建立校长教师荣誉制度，评选表彰区级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等 80 名。单列班主任津贴，解决“班主任难当、班主任难选”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

七、坚持规范办学，提升教育保障水平

31.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治校。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依法行政，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练兵、强业务”活动，学懂吃透各级各类颁发的政策文件，激发内在动力，提高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水平。健全学校依法办学法律服务与保障体制，落实中小学法律顾问制度。继续推进教育系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增强师生法制观念和民主意识，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32.强化教育经费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筹措力度，确保学校土地、建设、新增教师以及各项奖励性政策所需资金。依法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 25%。全力保障公用经费配套资金和教育项目配套资金，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质量提升资金投入，全面推进财政教育资金绩效评价。依法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

33.切实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建立“经常性督导一日行”

工作机制，紧密围绕阎良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
进行常规督导，创新督导模式，不断提高督导工作实效性，
在责任区内实行“1+X”组团督导，开展问题督导、主题督导、
服务督导，发挥督学的集体智慧，加快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
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

34.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新冠
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做好各学校开学工作条件
评估，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蔓延。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学校、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传染病、常见病防控工作和健康教育
工作，落实《西安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较上年下降 1%，扎实做好中小學生
健康体检工作。持续开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学校按照
《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建设规范的心理辅导室，
开展丰富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校园公共卫生及应急救
护技能培训。结合红十字会活动开展校园应急救护技能培
训。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网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继续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名厨亮灶”建
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健康和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深
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督促学校积极创建省、市、区级
各类卫生先进单位。做好校园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和区级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创建工作。

35.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建立健全校园综合治理长效
机制，落实综治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保
障校车接送服务安全，依法化解涉校矛盾纠纷，严厉打击“校

闹”，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全力排查欺凌事件，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积极开展校园安全主题教育、毒品预防教育、法制教育和反电信诈骗教育宣传活动。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消防、防震等应急疏散演练。持续做好校园安全管理“三个100%”工作，推进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机关联网运行。

36.加强教育系统工作效能。落实权责清单和政府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扎实推进“一网通办”。完成社会民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联络员单位工作任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做好“三大领域”、“五公开”、办事指南等全面公开。及时办理“12345”工单和群众投诉信访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严格控制面向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37.加大教育舆论宣传。完善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加大培训、考核、表彰奖励力度。做好重大教育政策和社会关注教育热点问题的信息发布，邀请专家及时解读教育关切，推动“两代表一委员”进校园、家长会、“校园开放日”常态化，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与合作，深入挖掘教育系统优秀人物和典型事例，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讲好闽良教育故事，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教育、支持教育、推动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浓厚氛围。

38.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工作责任

制，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档案归档管理工作，确保档案完整齐全。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档案人员的培训，增强档案人员的档案意识和业务素质。履行档案利用查阅登记制度，实现档案管理工作科学化

三、部门综合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综合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42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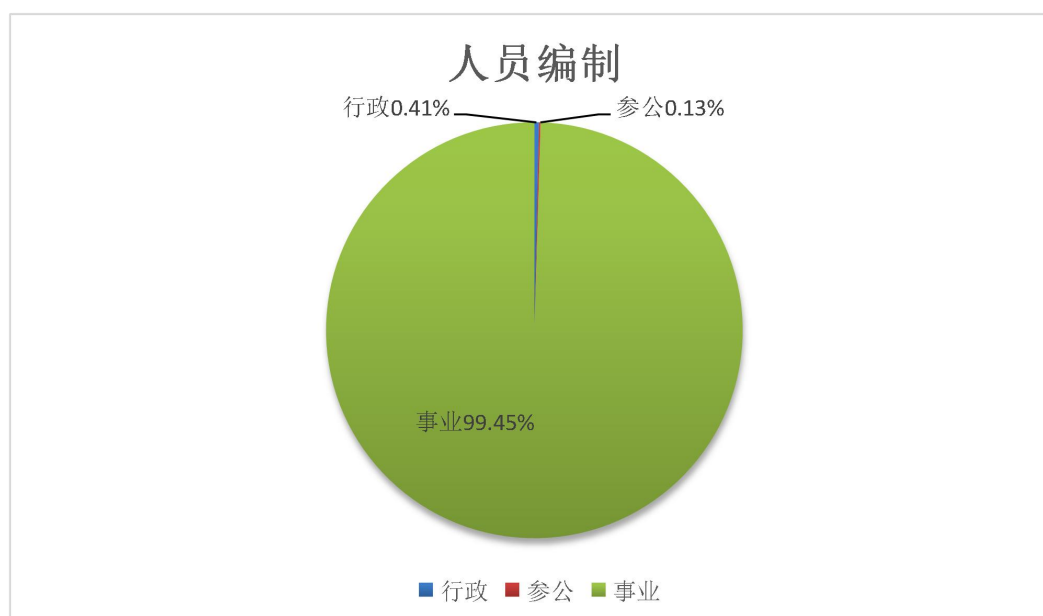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阎良区教学研究室
3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考试中心
4	西安市阎良区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5	西安市阎良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
6	西安市阎良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7	西安市阎良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8	西安市阎良区第一幼儿园
9	西安市阎良区第一学校
10	西安市阎良区第二小学
11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一小学
12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二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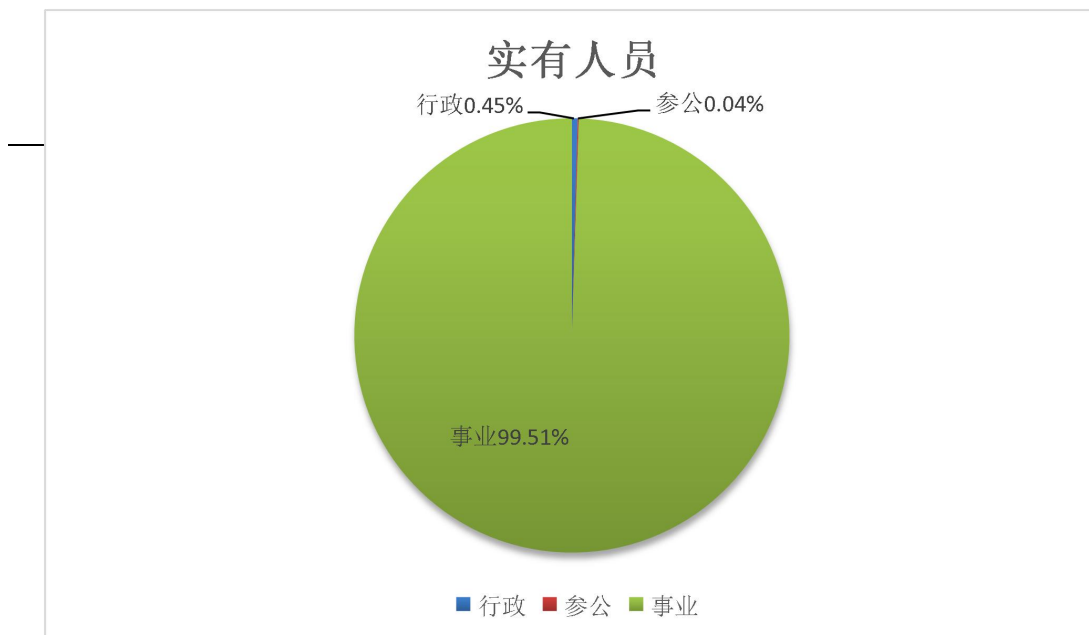
13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四小学
14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15	西安市阎良区新华小学
16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17	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18	西安市阎良区新兴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19	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中心小学
20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镇中心小学
21	西安市阎良区第一中学
22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二中学
23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初级中学
24	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初级中学
25	西安市阎良区北屯初级中学
26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镇关山初级中学
27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镇康桥初级中学
28	西安市阎良区第二中学
29	西安市阎良区六三〇中学
30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
31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中学
32	西安市阎良区武屯中学
33	西安市阎良区职业中学
34	西安市第六保育院
35	西安市阎良区康桥幼儿园

36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中心幼儿园
37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中心幼儿园
38	西安市阎良区第二幼儿园
39	西安市阎良区北屯幼儿园
40	西安市阎良区武屯幼儿园
41	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小学
42	西安市阎良区第三幼儿园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1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参公事业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2142 人；实有人员 2392 人，其中行政 11 人、参公 1 人、事业 2380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125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25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16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125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25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16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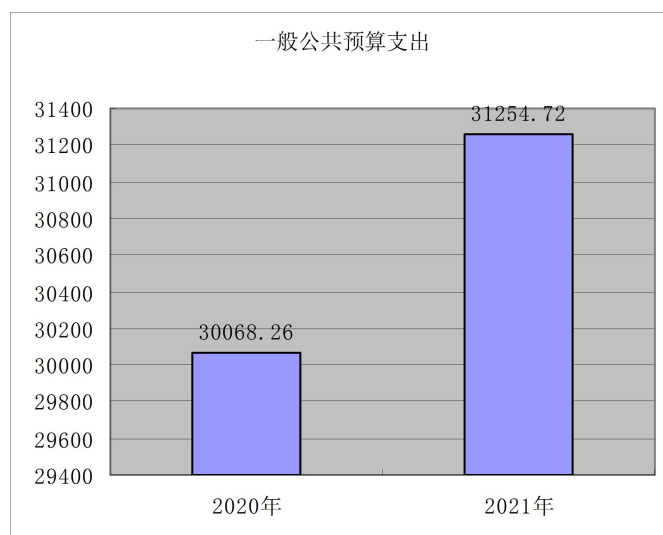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125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25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167.46 万元，主要原因

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125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16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254.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54.72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50101)147.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03 万元,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2)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2050199)831.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97 万元,原因是局属事业单位压缩办公经费;

(3) 学前教育支出(2050201)2142.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55 万元,原因是公办幼儿园人员增加及工资标准提

高;

(4) 小学教育支出(2050202) 9145.3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796.71 万元, 原因是社保资金未列入此项及公用经费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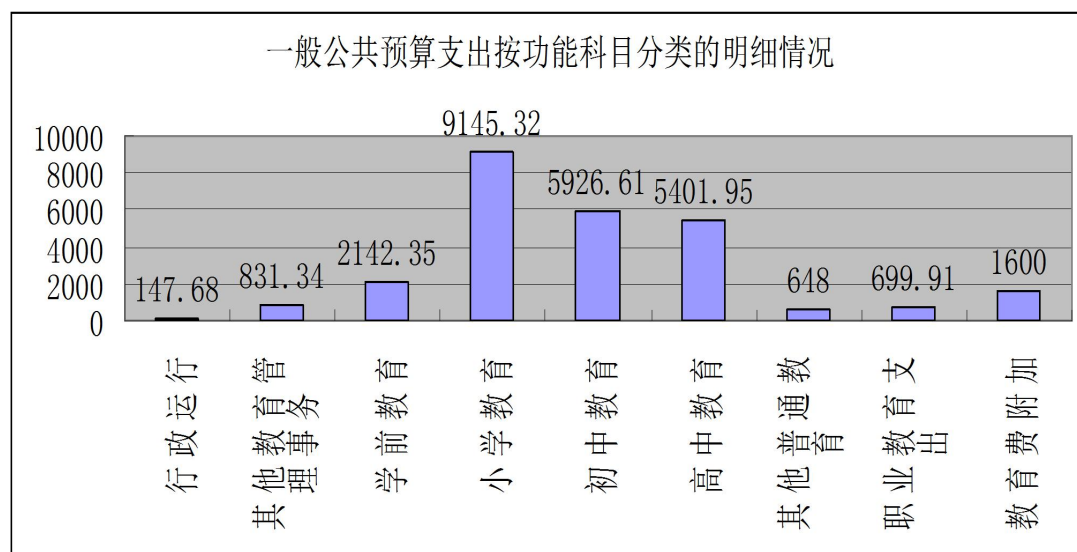
(5) 初中教育(2050203) 5926.6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179.3 万元, 原因是社保资金未列入此项及公用经费压缩;

(6) 高中教育(2050204) 5401.9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845.88 万元, 原因是社保资金未列入此项及公用经费压缩;

(7)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50299) 64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3 万元, 原因是本年将中高考质量奖与教师资格认定列入此项;

(8) 职业教育支出(20503) 699.9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25.76 万元, 原因是社保资金未列入此项及公用经费压缩;

(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509) 160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00 万元, 原因是建设项目配套及债务偿还项目配套预算资金减少;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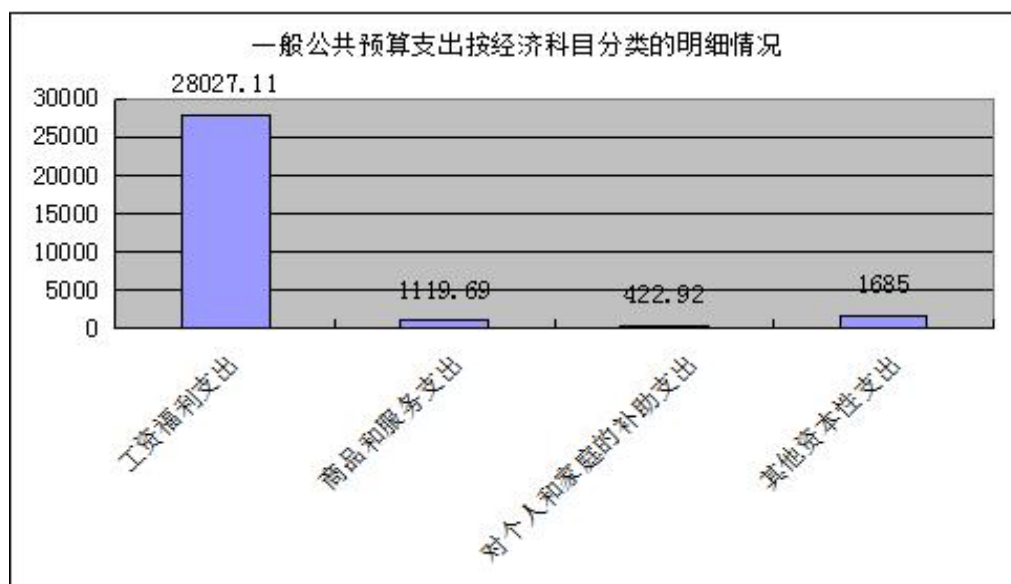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54.7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8027.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1.1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19.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2.72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压减；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22.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4 万元，原因是遗属人员增加；

其他资本性支出(310)16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配套资金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54.72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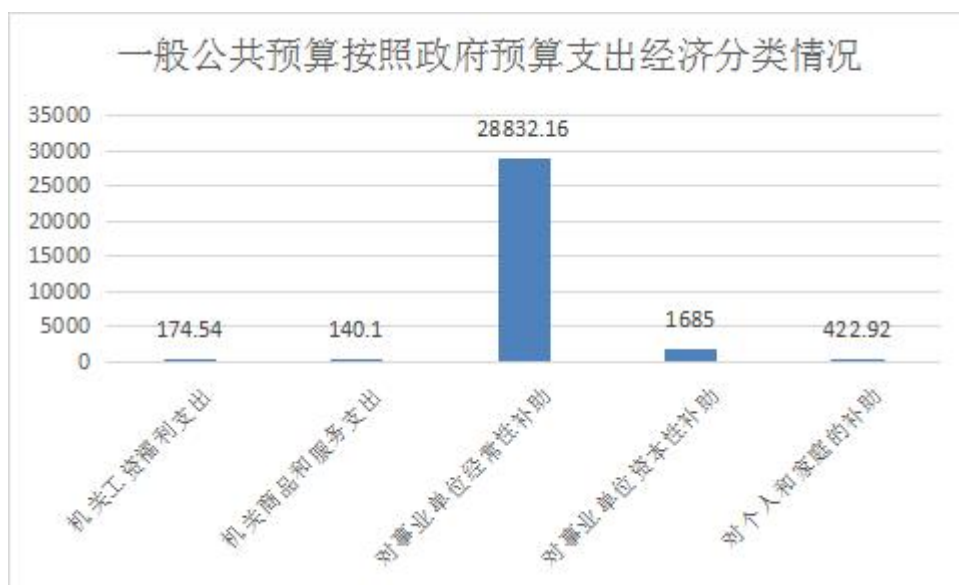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74.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74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4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8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8832.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6.22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16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 万元,原因是债务偿还项目列入此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422.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4 万元,原因是本年离休增资及遗属人员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和上年持平，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2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我系统现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和上年持平，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2021 年培训费预算 55 万元，和上年持平。

2021 年会议费预算 46.04 万元，和上年持平。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2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110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25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79.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